

南台科技大學四技各系做為雙主修之條件與審查標準

- 一、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二年級起，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其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，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組為雙主修。
- 二、學生至少要取得另一主修系組專業必修課程 40 學分。
- 三、若學生之另一主修系組的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，經另一主修系組主任核可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。但修讀另一主修系組的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仍必須達 30 學分以上。
- 四、若主系與另一主修系組之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性質相近太多，以致於學生可修讀之另一主修系組專業必修學分少於 30 學分時，得由另一主修系組主任指定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。